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1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劉蕙慈

代 理 人 黃慧敏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詩宜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宜昀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給付。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01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03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443,463元，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
04 389元，並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
05 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28,002
06 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0.81%。

07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
08 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
09 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
10 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
11 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
12 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
13 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
14 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
15 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
16 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另為兼
17 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
18 (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
19 (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始不違背
20 本條例之意旨。

21 四、經查：

22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28,008元，而聲
23 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
24 【參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68號裁定，計算式：720,00
25 0-(19,172+12,572)×24=-41,856】，則可處分所得已低
26 於受償總額；而其聲請更生時之名下財產列計有西元2018
27 年出廠機車一輛，出廠迄今均已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
28 使用年限，衡以車輛一般使用折舊狀況勘認應無變價實
29 益，而不具清算價值。另聲請人名下保單解約金依保險法
30 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均屬於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31 標的之範圍，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既認為此非屬於清

01 算財團，自難以認為前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具有清算價
02 值，是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
03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04 (二) 聲請人提交之更生方案所載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
05 與支出狀況，收入部分聲請人陳稱目前經營食在粥道館，
06 每月收入31,000元，經查聲請人勞保投保資料，其現無投
07 保紀錄，再核聲請人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收入
08 切結等資料，可認為真；其每月支出部分則提列低於114
09 年度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之19,172元，而父親扶養
10 費部分則提列低於前揭裁定認定之11,622元，合計共30,7
11 94元，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

12 (三) 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1,000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13 每月必要支出30,794元後，餘206元，其願攢節支出提出
14 更高之389元作為每月更生還款金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
15 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
16 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
17 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則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
18 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又雖聲請人每月收入減支出之
19 餘額有低於每期還款金額之情，惟考量差距非大，聲請人
20 非不得透過攢節支出或增加收入等方式履行，故更生方案
21 仍應具有履行可能，併予敘明。

2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
23 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
24 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25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
26 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
27 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
28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29 制，爰裁定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31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附件一：更生方案
05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每期新台幣（下同）389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分6年72期。		
4. 清償比例：0.81%。		
5. 債務總金額：3,443,463元。		
6. 清償總金額：28,008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
8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3
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01

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
（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